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會會費收費、退費、使用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會會費之收費、退費使用及管理，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會員應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年之會費。
- 第三條 會員繳納會費標準：每學年繳交會費為六百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得於開學兩個月內提出鄉鎮區縣市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將學生會審查通過後，減免會費二分之一。
- 第四條 學生會會員因中途辦理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可辦理退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費標準：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應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應退會費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應退會費三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所繳之當學期會費，不予退費。
- 二、退費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會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學或退學申請書影印本)至學生會辦公室填寫「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 (二) 退費手續完成後，請本人或代理人至學生會財務部領取。
 - (三) 如需以匯款方式退費，須扣除手續費後為實得金額。
- 第五條 基於公平互惠之原則，未繳納學生會費之學生，不得參加和享受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與福利。

第六條 學生會經費應用於下列項目，若須變更，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始可變更。

- 一、行政支出。
- 二、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補助社團及系學會之活動辦理。
- 四、社團評鑑。
- 五、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項。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款項，由學生會全權管理。學生會會費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財務部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會會費，以利會費之使用與管理。

第八條 每學年活動經費之預算支出不得超過學生會總經費之 80%。

第九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經費申請與核銷應依規定辦理並定期公佈，於學期結束時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條 學生會會費收支應建立帳冊及各項憑證，並永久保存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始可申請退費，申請者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轉休退學證明」及「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證明資料，至學生會提出申請。
- 二、退費標準：依據學生會會費收費、退費、使用暨管理辦法辦理。
- 三、退費方式：親自領取或匯款(手續費需自付)方式為原則。
- 四、退費期限：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或休退學流程完成後兩週內完成請領手續，否則取消退費申請。

學生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入學 日期	年 月
※若為代理人申請，請填寫下列資料，如為本人申請，則免填※						
代理人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與退費 人關係	
退費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休、退學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費 金額	總計 元整
退費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現；領款人簽名：_____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號_____ 收款行：_____ 分支單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經手人：_____ 學生會戳章：_____

(第一聯 學生收執聯)

(第二聯 學生會存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始可申請退費，申請者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轉休退學證明」及「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證明資料，至學生會提出申請。
- 二、退費標準：依據學生會會費收費、退費、使用暨管理辦法辦理。
- 三、退費方式：親自領取或匯款(手續費需自付)方式為原則。
- 四、退費期限：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或休退學流程完成後兩週內完成請領手續，否則取消退費申請。

學生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入學 日期	年 月
※若為代理人申請，請填寫下列資料，如為本人申請，則免填※						
代理人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與退費 人關係	
退費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休、退學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費 金額	總計 元整
退費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現；領款人簽名：_____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號_____ 收款行：_____ 分支單位：_____					

申請人簽名：

經手人：

學生會戳章：